

陕西省价格认证中心文件

陕价认证〔2021〕10号

关于印发《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价格认定机构、韩城市价格认证中心、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价格认证中心、府谷县价格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强大动力，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便利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事项，省价格认证中心研究编写了《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工作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工作指南》

陕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工作指南

一、什么是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二、哪些机关可以提出价格认定？

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军事纪律检查机关、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等国家机关可以提出价格认定。

三、如何提出价格认定？

由提出机关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资料。

四、《价格认定协助书》包括哪些内容？

- 1、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 2、价格认定目的；
- 3、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对先行作出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应标明检测报告编号；
- 4、价格内涵；
- 5、价格认定基准日；
- 6、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7、提出协助的日期；
- 8、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什么是价格认定标的？

价格认定标的是指价格认定的具体对象。如周生生 500 克金条一块，卡地亚手表一块。如果认定标的较多时，应在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中逐一说明。

六、什么是价格认定目的？价格认定目的由谁确定？

价格认定目的是指价格认定结论的用途。价格认定目的一般表述为：“为办理 XX 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办理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还应注明所涉罪名，如盗窃罪、受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贪污罪等。

价格认定目的由提出机关确定。

七、什么是价格内涵？价格内涵由谁确定？

价格内涵是指价格认定标的所处不同环节、区域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包括在产品价格、产成品价格、批发价格、零售市场价格、本地价格、损失价格、修复价格等。

价格内涵由提出机关确定。

八、什么是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认定基准日由谁确定？

价格认定基准日是指价格认定标的状况及其价格所对应的时间。通常应具体到日，如 2018 年 5 月 1 日。

价格认定基准日由提出机关根据价格认定目的确定。

九、《价格认定协助书》在何处下载？

《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表格可在陕西省价格认定业务平台下载，网址为 jgrd.sxi.cn，填写见样表（附件）。

十、价格认定机构如何对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

查？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出具《补充材料通知书》。

十一、不予受理价格认定的情形有哪些？

（一）提出机关不符合分级受理要求的；

（二）价格认定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提出机关提供的相关材料不齐全，经书面通知补充材料后，仍然达不到受理要求的；

2、认定标的灭失，提出机关不能明确认定基准日、认定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新旧程度或质量、技术状况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的：

1、认定标的价格明确的。如人民币、外币、有价支付证券、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等或其价格办案机关可以直接确认的；

2、不以价值作为执纪或定罪量刑依据的。如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毒品，淫秽物品，枪支、弹药等。

（四）具有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形。

十二、哪些情形需要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 提出价格认定时, 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

十三、哪些价格认定标的需要进行质量、真伪检测、鉴定?

对于专业性强、属性特殊的有形产品、无形财产或者有偿服务, 需先对其进行质量、真伪检测、鉴定。如手表、珠宝玉石、贵金属、奢侈品、煤炭、烟酒、服饰等。

十四、价格认定标的的质量、真伪检测鉴定由谁负责?

质量、真伪及检验鉴定由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

十五、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价格认定?

- 1、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
- 2、提出机关不能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
- 3、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暂时无法正常开展。

十六、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价格认定?

- 1、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价格认定;
- 2、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且不能补正;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认定无法继续进行;
- 4、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需要终止的。

十七、价格认定工作时限是多少?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价格认定工作时限。

十八、对灭失物如何提出价格认定协助?

灭失物是指价格认定标的物理形态已经不复存在或者下落不明的物品。

由于灭失物无法进行实物查验，提出机关需要明确价格认定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产地、购置时间、价格认定目的、基准日、新旧程度、质量技术状态等详细情况。

十九、价格认定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听取意见？

对重大、疑难的认定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对价格认定事项的意见。

二十、提出机关如何配合价格认定机构对标的实物（地）查（勘）验？

提出机关应当协助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实物查（勘）验。必要时，提出机关应通知价格认定事项相关当事人到场配合调查。提出机关或相关当事人应当在价格认定查（勘）验记录上签字。

二十一、对价格认定协助书与现场查（勘）验情况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实物查（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或者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不一致时，提出机关应当书面予以明确，或者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二十二、财物的毁坏范围或毁坏程度应由谁来确定？

毁坏财物损失价格是由于故意行为致使财物原有功能或形态发生变化导致其本身价值减少或丧失的数额。

财物的毁坏范围或者程度应由提出机关确定，毁坏程度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提出机关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人员出具质量技

术检测报告或专业意见。

二十三、毁坏财物损失价格认定结论可以作为民事赔偿的依据吗？

毁坏财物损失价格认定结论仅作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的证据材料，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

二十四、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有异议如何处理？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价格认定结论书中载明的复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并需有确切的理由和依据。

二十五、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那些内容？

-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 （四）提出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附原价格认定结论书或者原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二十六、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能否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不可以。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诉求，并提供确切的理由和依据，经提出机关确认后，由提出机关按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二十七、什么情况下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复核？

（一）对非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复核的；

（二）超出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

（四）提出机关没有明确提出复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的；

（五）提出复核的价格认定事项中，价格认定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或者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提出机关无法确认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的；

（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的；

（八）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司法程序的；

（九）其他不予受理复核的情形。

二十八、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是否收费？

价格认定工作是价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九、价格认定工作与司法鉴定活动的区别是什么？

（一）价格认定机构是经过各级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专门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机构，不实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制度。

（二）价格认定工作对诉讼程序不具有依附性，具有独立性、主体性，可以脱离诉讼程序而存在。其工作范围不仅为刑事司法机关办理涉嫌刑事案件提供协助，也为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执纪、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协助，而司法鉴定具有依附性，存在于诉讼活动中。

（三）价格认定工作是价格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是行政确认性工作，属于一次性定价，价格认定结论具有行政决定应有的确定力、约束力和执行力。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经申请由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复核；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四）司法鉴定按标的物收费，价格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价格认定协助书》填写样表

附件.

(提出机关名称)
价格认定协助书
(文号)

XXX (认定机构名称):

我单位办理的涉嫌(案件名称)一案,需对(价格认定标的)等在 年 月 日(价格认定基准日)的 价格(价格内涵)进行认定。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价格认定,为本单位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内容及要求: _____

_____。

附: 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它材料,共 2 份

(一) 如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

(二) 如契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XXX (提出机关名称)

20XX年X月X日

(盖提出机关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 (提出机关地址) 邮 编: 710000